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0805.htm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工作的通知（国税办发〔2006〕4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为贯彻落实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）及全国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提高注册税务师职业素质和执业水平，规范税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管理，定于2006年7月13日至8月31日对注册税务师及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年检对象 执业注册税务师和经批准成立的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。非执业注册税务师的年检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二、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项目与处理标准（一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责令2个月内整改，整改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税务师签字权；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注销执业证书。1.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作为事务所出资人出资的；2.同时在2个以上事务所出资的；3.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接受事务所其他出资人转让股份的。（二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不得继续执业，注销其执业证书：1.同时在2个以上事务所执业又坚持不改正的；2.连续2年有不良执业记录的；3.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的；4.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的。（三）具有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2

次以上处罚记录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注销执业证书。（四）受到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所列行政处罚的，在年检公告时向社会公告。（五）受到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，注销执业证书并向社会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